

總目 1 – 應課稅品稅項

收入詳情

分目 (編號)	2017-18 實際收入	2018-19 原來預算	2018-19 修訂預算	2019-20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碳氫油類.....	3,747,272	3,902,955	3,769,738	3,815,787
020 含酒精飲品.....	523,286	448,613	523,286	523,286
030 其他酒精產品.....	4,769	4,277	4,769	4,769
050 煙草.....	6,425,638	6,808,895	6,385,063	6,421,926
總額.....	<u>10,700,965</u>	<u>11,164,740</u>	<u>10,682,856</u>	<u>10,765,768</u>

收入來源簡介

按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就碳氫油類、含酒精飲品、其他酒精產品及煙草所繳納的應課稅品稅，均記入本收入總目。

自應課稅品稅項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2.3%。

收入的變動情況

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0,682,856,000 元，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481,884,000 元(4.3%)。

在分目 020 含酒精飲品項下的收入增加 74,673,000 元(16.6%)，主要由於這類產品的消耗量較預期為多。

在分目 030 其他酒精產品項下的收入增加 492,000 元(11.5%)，主要由於這類產品的需求較預期為多。

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預算為 10,765,768,000 元，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82,912,000 元(0.8%)。